臺北捷運公司第570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公司7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　　紀錄：呂〇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一、104年度中、高運量電聯車清潔競賽專案上半年競賽評選各組前3名人員(行車處、中運量運輸處)頒獎

二、104年4月至9月中/高運量維修外包優良人員(電機處、工務處、系統處、中運量運輸處、站務處)頒獎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104年10月22日第569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財產應參考非消耗性物品管理模式，依設備特性分類(如固定使用或攜帶使用)，區隔辦公區統一管理或個人保管之財產，並加以分類及規劃，以簡化查核作業。(財務處)

（二）針對各主管至認養車站進行走動管理及旅客服務，遇有各類狀況所需之話術及執行技巧，

站務處應予提供，俾利據以辦理。(站務處)

（三）松山新店線電聯車試辦設置「親子友善區」案，行政處應配合於指標張貼前發布新聞稿，俾利加強宣導。(行政處、行車處)

（四）針對 CoMET 指標項目及計算方式，工安處應依據公司之營運經驗進行檢視，若有更能表現系統營運績效之建議，即可提供協會及會員參考。(工安處)

（五）各級主管應善用業務相關之應用管理系統，將系統內資料轉化成所需之管理知識，並掌握管理必備之常識及數據，以利用工具養成基本素養及能力。另各處室資訊聯絡人及直屬主管，應清楚所管應用管理系統架構及功能，以強化管理工具。(各處室)

（六）對於權管業務之法源依據，尤與民眾服務、設備維護有關者，各級主管應全面檢視整理，並熟稔相關規定，俾利業務之推動。(各處室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市長指示：預算執行率是一回事，執行績效又是另外一回事，應有評估，這才是最重要的。故議會審預算太用力，審查決算相對輕鬆。應該要有審議機制，建立 credit 文化，將預算

執行的 monitor 變成常規，寫成 SOP 規範。（各處室）

（二）市長指示：主張組織鬆綁，好比公文減章的目標在於組織重整，希望每個局處首長都成為 CEO，隨著未來兩年內公文減章的進行，在總員額不變的原則下，各局處應隨時檢視組織規程，進行組織重整，將改變視為常態。總員額不增加，可以自行重整，只有在員額增加的情形下，才要拿出來討論。在組織重整進入 stable 狀態後，將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。(各處室)

（三)公司各項營運維修基礎資料建置已漸趨成熟，各處室應利用應用管理系統簡化工作流程，並藉由輸入正確資料以產出有效之資訊，提供管理決策參考。(各處室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104 年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4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

主席裁示：本案以路線別表示，即能清楚看出各路線之績效表現、成本計算、運量營收等，呈現差異性，有利於相關處室及主管同仁之績效考核，對管理作為有正面效益。（各處室）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各處室如有任何業務界面問題，應提出予本人、副

總或其他處室協助處理解決。(各處室)

二、本人到公司已有一段時日，感覺大家的警覺性、主動性皆在逐漸提升，未來則應朝管理更細緻化努力，感謝各位主管的支持與配合。(各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)